

证券代码：832234

证券简称：鸿通管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**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新章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99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 2026-015、2026-016 号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鸿通管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鸿通管材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 2026-013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鸿通管材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鸿通管材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鸿通管材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华、孙雯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鸿通管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